（上接A57版）

（四）业务集中于部分行业的风险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在水利环境设施领域的比例为41.97%，在医疗领域比例为36.32%，行业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行业的融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将业务领域拓展到其他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在银监会、商务部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蓬勃发展，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大幅增加，从2007年的93家，增加到2016年底的7，120家（金融租赁公司59家，内资租赁公司204家，外资租赁公司6，857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融资租赁行业还面临着银行、信托、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市场竞争力可能会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税收政策风险

我国对于融资租赁业的税收政策近年来进行了多次调整。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在2015年12月31日前，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该即征即退政策实施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到期。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根据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提供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不动产租赁服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1%，其他租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同时，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与原有政策相比，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变化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如果未来我国对于融资租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如停止执行即征即退政策等，会对行业的成长带来负面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银监会、人民银行等部门的严格监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除需遵守《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外，还需面对监管部门颁布的诸多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约束。公司若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深入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仍在不断地变化过程中，同时除银行业的行业监管以外，公司还面临其他政府机构的日常监管。如若公司因不符合有关监管要求而遭受处罚，公司的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以政府平台业务为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发行人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所涉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22家、24家、37家和43家，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75，319.38万元、65，701.88万元、304，923.19万元和348，277.67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分别为2.91%、2.05%、7.37%和17.48%。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整体占比较低，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产生过不良资产，并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此类业务情况。但是如若相关监管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发行人此类业务所涉及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出现债务危机等情形，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7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2.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2.09%。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和融资对象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190，000万元~20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23%~10.77%；净利润区间为100，000万元~105，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35%~27.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0，000万元~103，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11%~26.8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63，999.97万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1.43%；本次发行中本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本公司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根据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9元（按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概算明细如下：	
保荐及承销费用	7，169.81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240.57万元
律师费用	165.09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625.95万元
合 计	8，201.42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注册资本：234，665.026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34，665.02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先根

成立日期：1988年04月23日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

邮政编码：210009

电　　话：025-86816906

传　　真：025-86816907

互联网网址：www.jsleasing.cn

电子信箱：info@jsleasing.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发行人系以有限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净资产3，873，442，184.92元，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271，873，559.87元以及拟向股东分配的利润216，995，173.03元后，剩余部分为3，384，573，452.02元，股东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2，346，650，268.00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剩余的1，037，923，184.02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不再折股。

2014年7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24697号），对发行人净资产进行了审计。2014年8月1日，华信评估所出具了《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4］第158号），对发行人净资产进行了评估。2014年11月11日，江苏省银监局下发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苏银监复［2014］468号）。2014年11月17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678号），对上述折股认购进行了审验。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234，665.03万股，本次公开发行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称“新股发行”）方式，发行股数不超过63，999.97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及其控制下的扬子大桥、广靖锡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南京银行、国际金融公司、青岛融诚（现更名为堆龙荣诚）、法巴租赁及苏州物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A股发行前		本次A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SS）	国有股东	64，000.00	27.27	64，000.00	21.4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63，000.00	26.86	63，000.00	21.09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SS）	国有股东	29，220.00	12.45	29，220.00	9.78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SS）	国有股东	23，400.00	9.97	23，400.00	7.83
国际金融公司	境外法人持股	20，000.00	8.52	20，000.00	6.70
青岛融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堆龙荣诚）	境内法人持股	19，411.80	8.27	19，411.80	6.50
法巴租赁	境外法人持股	15，253.23	6.50	15，253.23	5.11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国有股东	380	0.16	380	0.13
社会公众股		－	－	63，999.97	21.43
合计		234，665.03	100.00	298，665.00	100.00

注：SS指State-owned Shareholder，国有股东。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39号），江苏交通控股持有64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7.27%，界定为国有股东；扬子大桥持有292，200，000股，占总股本的12.45%，界定为国有股东；广靖锡澄持有234，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97%；界定为国有股东；苏州物资持有3，800，000股，占总股本的0.16%，界定为国有股东。

2015年11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65号），批准了发行人的国有股转持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持（或）特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本公司上述国有股东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转持本公司的相关股份。

本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扬子大桥、广靖锡澄的关联关系如下：江苏交通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扬子大桥合计74.44%的股权，江苏交通控股间接持有广靖锡澄85%的股权。因而，江苏交通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49.69%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为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服务的行业涉及医疗、教育、工业制造、农业机械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根据业务流程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公司参照银监会的监管要求以及行业经验，制定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后手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通过业务部门、项目审核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协同运作，构建了包括项目前期调查阶段、项目审核阶段及租后管理阶段在内的，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

2、融资模式

公司的融资主要由金融同业部负责。金融同业部根据资金需求制定融资计划并进行资金管理。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同业拆入资金、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控制融资成本，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未来还将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登陆资本市场，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

3、风险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针对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制定了相关的管理政策和业务操作指引，将公司的风险管理融合在各个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能中。公司还建立了风险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风险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实行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要求明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项目审核部门及其他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能。

（三）行业竞争状况及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在经历初创、迅猛发展、清理整顿后，我国融资租赁业逐渐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7年3月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合格金融机构参股或设立金融租赁公司。随后，国内主要的商业银行先后设立或参股金融租赁公司。随着商业银行进入融资租赁业，我国融资租赁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2016年底，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53，300亿元，比2007年240亿元的总量增长222倍。

随着监管政策的逐步放开，国内融资租赁公司总数由2007年的93家增长到2016年底的7，120家。截至2016年底，金融租赁公司59家，内资租赁公司204家，外资租赁公司6，857家。金融租赁公司虽然数量较少，但是凭借融资渠道以及风险管理水平方面的优势，在我国租赁市场中占据的市场份额最大。

根据银行业协会下属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报告期内在全国金融租赁公司中，江苏金融租赁各项指标的排名情况不断上升，资产规模排名中等，盈利能力排名前列，具体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7年1-9月（名次/家数）	2016年（名次/家数）	2015年（名次/家数）	2014年（名次/家数）
1	总资产	13/55	16/50	17/40	16/26
2	净资产	9/55	12/50	15/40	15/26
3	净利润	8/55	8/50	10/40	9/26
4	ROA	4/55	7/50	2/40	2/26
5	ROE	2/55	2/50	1/40	6/26

注：截至2017年9月末，部分金融租赁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或尚未提供数据等原因，因此暂未纳入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当期统计范围。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规模超过100亿元的金融租赁公司的具体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7年1-9月（名次/家数）	2016年（名次/家数）	2015年（名次/家数）	2014年（名次/家数）
1	总资产	13/37	16/32	17/25	16/21
2	净资产	9/37	12/32	15/25	15/21
3	净利润	8/37	8/32	10/25	9/21
4	ROA	2/37	1/32	1/25	2/21
5	ROE	2/37	2/32	1/25	6/21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拥有10处房产。

（二）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2017年9月末，本公司已取得的重要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首次取得时间
1	金融许可证	No. 00578689	许可经营银监会批准的业务	2017/06/23起	1988年4月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325号	经营医疗器械业务	2015/6/1-2020/5/31	2004年9月
3	同业拆借资格	银总部函［2015］10号	同业拆借	2015年2月5日起	2008年4月

注：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117号）批准，公司住所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2017年6月23日，公司完成《金融许可证》的更换。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及其所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从事不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江苏交通控股、扬子大桥和广靖锡澄外，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南京银行、青岛融诚（现更名为堆龙荣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均不涉及融资租赁业务，国际金融公司、法巴租赁未在中国境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因此与本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江苏交通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49.69%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交通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4	江苏远洋远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	香港江通有限公司
3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56	江苏远洋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4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	江苏远洋（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5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6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9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7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60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8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61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	江苏集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64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江苏快鹿扬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5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13	江苏快鹿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6	江苏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4	江苏快鹿宿迁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7	江苏鼎宸有限公司
15	江苏快鹿南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8	南京大通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6	江苏快鹿徐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9	江苏康居源置业有限公司
17	江苏快鹿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0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	南京飞鹿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1	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9	江苏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2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0	江苏快鹿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73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1	江苏快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74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23	江苏京沪广告有限公司	76	太仓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24	江苏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77	太仓泸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25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	太仓泉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26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80	协立投资咨询管理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28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81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2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3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	江苏通宁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84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32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3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6	通昌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34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8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91	云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9	苏州苏通大桥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92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0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3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4	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42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5	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
43	江苏沿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6	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4	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7	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
45	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	江苏省苏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9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	江苏省铁路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48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1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9	江苏金陵润扬大桥酒店有限公司	102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4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	江苏省外轮供应公司	105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53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中，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10	南京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4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3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9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江苏交通控股不能控制但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且在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单位如下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4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2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3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公司

4、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扬子大桥、广靖锡澄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南京银行、国际金融公司、青岛融诚（现更名为堆龙荣诚）及法巴租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26.86%、8.52%、8.27%和6.50%。

5、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6、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蔡任杰、常青、孙宏宇、陈祥辉、饶建辉、顾德军、杜文毅、许长新
监事	彭向峰、陆彩明、刘明、陶莉、叶岚、许峰
高级管理人员	常青、孙宏宇、陈祥辉、靳向东、张迅、钱永祥、姚蓓

7、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禹志强担任独立董事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文毅、饶建辉担任董事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文毅担任董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瑞杰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饶建辉担任董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MichaelK.Ipson（叶迈克）担任董事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China—ASEANInvestmentCooperationFund）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扬担任董事
中腾信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乐乐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扬配偶控制的公司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尉安宁担任董事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祥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颜延担任董事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王明朗担任合伙人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孙宏宁担任董事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仲扬担任董事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峰、原监事孙宏宁担任董事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高管靳向东担任董事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控股高管钱永祥担任董事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苏北铁路有限公司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董事顾德军担任董事
银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董事许长新担任独立董事
南京力合联升电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高管张迅担任董事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银行	4，150.97	5，415.90	5，945.83	4，524.89
南京银行	8，039.35	3，577.17	843.30	8，668.41
国际金融公司	2，812.26	2，962.09	1，815.97	1，815.98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682.95	1，204.65	1，218.93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90	293.41	289.26	211.75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81	210.97	350.22	558.44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	203.36	225.76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41.38	327.17	－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	123.94	272.60	300.00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	96.18	79.78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44.71	107.53	117.00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	31.42	198.25	180.27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1.07	93.88	26.29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1，130.42	1，371.51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	－	416.79	845.96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22.23	305.61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07.38	373.12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108.89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96.91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69.22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6.80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8.70	－	－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991.68	－	－	－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3	－	－	－
合计	16，963.37	13，877.37	13，463.42	20，793.68
税前利息支出总额	124，605.59	117，607.92	121，537.56	97，127.72
占税前利息支出总额比例	13.61%	11.80%	11.08%	21.41%
定价原则	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期Shibor利率或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等确定			

注：南京银行利息支出中包含其为公司承销金融债及资产支持证券而产生的债券承销费的摊销。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该债券承销费的摊销分别为94.12万元、249.61万元、221.44万元和322.10万元。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税前）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21.41%、11.08%、11.80%和13.61%。随着公司融资渠道的不断拓宽，公司在融资渠道方面对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比例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在融资方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②手续费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京银行	305.33	895.82	－	17.00
法巴租赁	527.81	371.35	248.31	－
国际金融公司	59.84	39.23	－	－
合计	892.98	1，306.41	248.31	17.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额	1，851.73	2，397.51	1，435.36	1，120.42
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额比例	48.22%	54.49%	17.30%	1.52%
主营业务成本	119，096.08	111，076.35	107，752.43	88，407.6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75%	1.18%	0.23%	0.02%
定价原则	公司将手续费支出作为现金流出纳入合同收益率或融资利率的考量，根据合同收益率或融资利率判断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由业务推介费、咨询服务费、融资手续费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推介费	1，039.33	1，499.14	461.54	365.57
咨询服务费	527.81	371.35	248.31	－
融资手续费	251.02	443.78	590.56	659.00
其他	33.55	83.23	134.96	95.84
合计	1，851.73	2，397.51	1，435.36	1，120.42

业务推介费是指公司为获取客户资源，通过合作机构介绍并与承租人成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其支付的费用。业务推介费的收费标准是在综合考虑项目综合收益率、项目规模、项目类型、项目的获取难度等因素经双方协议确定。2014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因南京银行成功向公司推介项目，公司对南京银行产生手续费支出。

咨询服务费目前仅向法巴租赁支付，是根据公司与法巴租赁签订的合作协议，法巴租赁帮助公司建立厂融中心，针对厂商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产品规划、管理程序设计、市场营销等环节给予公司指导和建议，并根据自身合作厂商以及公司的需求情况，对双方进行引荐。公司根据厂融中心的新增业务投放金额，按照千分之五的比例（税后）向法巴租赁支付咨询服务费。

融资手续费主要为公司向融资对象支付的拆借承诺费、额度管理费、保函手续费、财务顾问费以及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向信托、资产托管方支付的费用。其中拆借承诺费是指融资对象在约定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因对公司预留拆借资金头寸而向公司收取的费用。拆借承诺费按照协议约定的借款额度、公司未使用的借款期限按一定费率计算。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根据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对国际金融公司产生手续费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产生的手续费支出按市场原则定价，且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产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沣邦租赁	2，177.74	243.58	－	－
南京银行	112.53	91.73	34.04	320.78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93	－	－	－
北京银行	0.02	1.07	4.94	2.11
江苏银行	0.004	0.005	1.14	5.43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0.04
合计	2，293.22	336.39	40.12	328.36
利息收入	229，007.27	248，583.01	201，605.10	159，639.17
占利息收入比例	1.00%	0.14%	0.02%	0.21%
定价原则	银行存款或资金拆借业务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或同期Shibor利率确定；融资租赁业务综合考虑人经营情况、租赁物